

研商「研商性別變更認定及登記程序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8樓簡報室（臺北市徐州路5號）

參、主持人：邱常務次長昌嶽

記錄：高秋鳳、陳璧瑄、周宛頤、

肆、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呂宜靜、陳宜旻、黃惠君

伍、與會人員及機關代表發言要點及書面意見：詳如附件1、2

陸、會議結論：

- 一、本次會議各專家學者、機關代表對草案所提意見將具體呈現於會議紀錄，對於性別變更認定及登記程序將參考各界意見調整修正後再召開會議討論。
- 二、為落實尊重性別多元理念，宜積極推動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滿足多元性別民眾如廁需求，並兼顧一般民眾之感受。
- 三、對於不須變性手術，以心理性別變更法定上之生理性別，將衝擊現有秩序維護，為化解大多數民眾之疑慮，各機關應就業管部分研議完善配套措施，俾利日後向大眾說明，爭取認同與支持。

柒、散會：下午5時55分

附件 1 發言要點

主席

- 一、各位學者先進及中央、地方相關機關代表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百忙之中撥冗參加今天的研商會議。
- 二、目前我國性別變更登記，須持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的診斷書，以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的手術完成診斷書(申請男變女者須摘除男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申請女變男者須摘除女性器官，包括乳房、子宮、卵巢)，作為戶政事務所受理出生別變更登記之依據。經過統計，民國 87 起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性別變更的現住人口計 512 人，其中由男變女者 295 人，女變男者 217 人；如再計列非現住人口 20 人，已有 532 人完成性別變更登記。
- 三、近年，許多人權團體積極爭取多元性別的保障，其中指責內政部以一紙行政命令，強制規定性別變更登記必須摘除性器官，不僅不人道、違反人權，也將破壞個人泌尿系統與生殖系統，對於這樣的意見，內政部虛心檢討，依據內政部 101 年委託逢甲大學辦理「各國跨性別登記制度」委託研究，對於想要改變法定性別者，有些人仍希望透過手術改變生理性別，有些則反對須透過手術來改變生理性別，今天會議對象主體將聚焦在不希望透過變性手術來改變生理性別者。
- 四、人類社會活動，長久以來大多依照傳統男女二分法進行規劃設計，包括硬體環境空間、權利關係等等，為落實尊重性別多元理念，近年來，國內出現性別友善設施，但並不普遍。變性登記，不僅是個體身心健康的問題，也將深刻影響與性別有關的社會生活秩序與社會權利義務關係，與民眾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必須有全盤性的思考與配套措施。
- 五、對於不須摘除性器官，以心理性別變更戶籍登記之生理性別，後續必須面對諸多問題，政府機關應有相關具體配套措施，同時必須系統性理解與掌握和釐清，這是今天會議重要目的之一。
- 六、再次感謝大家的出席指導。下面就照議程來進行。

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琬宜

先向各位說明，本次會議僅邀請專家學者、中央、地方相關機關，而未邀請民間團體，最主要原因係各機關對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會議所提性別變更衍生之問題及因應配套措施，還有一些尚未討論清楚或有些配套措施沒有具體呈現，所以就政府機關內部先行討論，將一些問題與配套措施釐清，再邀請民間團體，向其說明是較好的方式，所以今天沒有邀請民間團體參加。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副教授麗玲

- 一、次長、司長、各位教授、老師、同仁大家好，我是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所蔡麗玲，目前也是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委員。

二、這個案子，我關注非常久，上次沒有機會參加，這次在次長的協助下，終於有機會參加這個會議。我也把今天的會議資料都拜讀過了，非常敬佩內政部的同仁，出動了6位同仁整理出那麼複雜的資料，所以我覺得非常的敬佩，但是在我看完這些資料以後，我自己心裡面是蠻擔憂的，也介紹一下我左手邊這位葉教授也是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我自己是在5年前當諮詢委員，但是這個案子，我們大概3、4年前就已經提出來了，當時的緣由是因為目前的2個規定，剛好我們今天的資料沒有現行規定，下次有機會可以提供，現行的規定只有2條，2個步驟，就是2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及完成性器官摘除手術，那就可以變更性別，這個過程相較於我們前次的討論，前次討論的過程非常的複雜，甚至我們當初提案的時候是希望能夠放寬，不要強制手術的話，能不能在尊重人權的前提下，對於想變性但不想手術者，有沒有其他方法，前提是放寬的，只是目前這樣的發展，我自己非常的憂心，也很擔心，感覺上我好像是始作俑者之一，然後看到事情現在的發展，其實我也受到很大的壓力，有一些跨性別的朋友，可能會對我不諒解，可能會認為這樣的發展都是我們在居中指導，其實我們當委員都必須概括承受，但是我在這邊，也要謝謝次長給我這樣的機會。

三、一開始我想跟各位報告跟釐清，這個案子之所以被提出來，他的前提是希望放寬，我們等一下討論的部分，像草案規定6個月，而以前沒有這樣的規定，經由手術即可變性，不需要部會組成的委員會來鑑定，過去的方法對於願意動手術的人是比較友善的，這是我目前看到的一些隱憂，謝謝次長給我的這個機會，再次釐清提案的前提是希望放寬，再加上尊重，對於不想動手術的少數人人權的考量，所以希望不要為了非常少數人，影響到原來多數人方便的權益，謝謝。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葉秘書長毓蘭

一、謝謝次長、司長，謝謝蔡老師的說明。我原則上也是蠻贊成蔡麗玲老師的看法，就是法令不應該越來越不方便，但是我對於少數不願意動手術的跨性別者鑑定的部分，我覺得不可以便宜行事，就像很多先進表示過的，茲事體大，他如果願意採取現行法令的流程，我覺得原來的便利跟時效，還是應該有所保留。

二、另外一點是，國際的5個人權公約，目前已經完成內國法化，我們在制定新的法規定時，一定要注意會不會違反國際人權公約，舉例來說，變性的年齡，男生18歲、女生16歲，我們依CEDAW公約法規檢視時，都要避免男女差異，所以在後續逐點討論的部分，我覺得這是可以避免的，也就是說，我們可以給不想做變性手術的人開一個例外作法，例外作法我們如何去做，合理把關，原來既成的變性規定，如台中一中曾老師事件，他作出一個非常成熟的人生抉擇，獲得很多祝福，所以我們要思考制定新的規定時，不破壞原來的規則跟人權。謝謝。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官助理教授曉薇

- 一、主席，謝謝內政部邀請我過來，作為等一下討論的前提，我的立場是，我們在cedaw國家審查過程中，我們政府承認性別變更為人權，國際人權專家也把我們的立場放進他們的總結性意見書中，事實上這和內政部及衛福部過去作的結論，肯認性別變更是人權，是相符的，我們如果承認它是一個人權或憲法所保障的權利的時候，我們的相關規定，就應該符合上開規定。
- 二、如果在公共利益或其他因素下，我們要做程序規範限制的時候，也必須符合憲法上對基本權利限制的要求，包括第一，法律保留原則，因為是限制人民的權利，所以最好是提高到法律的層次，如果沒有的話，也應該要有母法授權予行政機關制定行政命令或規則。第二，也須符合比例原則，對人民權利的限制要符合比例原則。在這兩點之外，我們來看草案中，不論是申請程序、申請要件上，也須符合法定程序的要求，包括有無給予其陳述意見的機會，在程序中如造成申請人的不當負擔，就是實質上限制到他的基本權利，因此必須要考慮上述原則。
- 三、接下來就是我們認為它是人權的時候，或者保障它相當平等權的時候，我們必須考量到，當別人有這樣相關權利的時候，性別變更者是不是會因為我們程序上的規範，而阻礙到他其他權利（如婚姻權），我們不能因為個人性別認同而有歧視，我們必須在憲法層次下，檢視草案內容，這是我的立場。

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生命倫理研究中心：甯博士永鑫

- 一、主席大家好，第1次的會議，本人未到場，不過有耳聞辯論的內容非常的激烈，我個人的專長是倫理學這方面，同時也有一點宗教的背景，不過生命倫理跟性倫理這部分我是長年在做研究。
- 二、這議題我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因為牽涉的對象非常廣，跨性別是一個新的名詞，跨性別項下亦分了很多類型，傳統我們認為或了解的變性，常說的就是身體是男人，可是靈魂是個女人，所以我要把我自己變成一個真正的女人，從這個角度上來看，動手術對他而言，是必要的，也是必然的，而且是心甘情願，沒有強迫的問題，因為他就是要去除掉他認為不該有的器官，這是傳統上看變性人的問題。
- 三、近年多元性別族群出現後，同志運動中主要有5個族群LGBTI，其中B是bisexuals雙性戀者，T是transsexual，I是intersex陰陽人，牽涉到這3個族群，最主要的對象還是在跨性別者，跨性別中也有分類，有變裝的傾向，但是不願意改變性別，或者是願意從外表來改變，但是到最後，他認為他要轉換性別的時候，在生理上做手術是必然的事情，所以我基本上不認為要用強迫的方法去要求他動手術這個詞。
- 四、當我們開始討論這樣法律變更的時候，我們如何判定他真的願意改變他的性別，而不願意動手術，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有那個領域的專家可以真的判

定他的確想改變性別，但不願意手術，這是一個很吊詭的問題，如果成功變更性別後，生理性別沒有改變，我的器官也都在，會不會造成更大的問題，譬如我的國民身分證改為女性，我可以光明正大去女子三溫暖，我的衣服一脫，生理器官是男性，但是警察不能抓我，因為我的性別是女性，這種情況下造成的困擾一定會出現。

五、再者，我跟男生談戀愛，結婚後，我的配偶才發現我的真正生理性別是男生的時候，如何處理這樣的問題。

六、所以我們研究草案時，對於如何判定他變性的真意，然後我注意到，要求他切結，終身要按照我改變的性別生活，切結的法律效力為何，他如果反悔，國民身分證上的性別是女生，但是用男生的身分出現，要如何處理這樣的問題，待會可能都會談到。謝謝。

主席

一、謝謝甯博士，剛剛博士提到 LGBTI 的涵意，須先釐清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的不同，性傾向是說你在性方面喜歡男生或女生，至性別認同則是你認為自己是男生或女生。女、男同性戀或雙性戀，是性傾向方面的表現，其在性方面喜歡與自己同性別的人，或者男生、女生都喜歡，而跨性別者，則是性別認同或性別表現與天生生理性別不同，例如被認定是男生，卻喜歡穿女生衣服，或想要變成女生。

二、接下來進入案由一，有關性別變更認定之申請及登記處理原則(草案)內容，請各機關代表及各位老師提供意見給我們指導。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葉秘書長毓蘭

我直接建議，年齡的部分訂定為 18 歲，因為現在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把 18 歲以下訂為兒童，我的建議是不分男女通通訂為 18 歲。

內政部戶政司：高專員秋鳳

一、有關年齡部分，德國須年滿 25 歲，英國 18 歲、日本 20 歲，並無分男女。

二、參考上次會議前戴大法官東雄意見，有關年滿 20 歲者，是以參考日本之立法例，是否已成年為判斷標準，但性別變更與結婚更有密切關係，應以法定結婚年齡採取一致性的標準，較有說服力，且以有意思能力為主，如其為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副教授麗玲

一、請教一下，目前實務上的作法還是根據內政部 97 年的這個令在執行，與會的大家，是不是都有拿到補發的令？原來並沒有年齡等等限制，實務上有年齡限制嗎？

二、如果 12 歲的小孩子在父母同意下，申請性別變更登記，目前實務作法上是受理申請嗎？

內政部戶政司：高專員秋鳳

依據 97 的令並無年齡上的限制。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副教授麗玲

- 一、當時這個案子最原始的精神是放寬，剛才也釐清了這部分比較複雜的是有些人不想摘除性器官，如果是在這前提下，我再對照了之現行的規定，這 2 個條件非常的簡單，2 位個精神科醫生評估，沒有期間的限制，摘除性器官後即可登記，跟國內其他法律也相符合，沒有其他問題。
- 二、所以我是不是能把跨性別者中不願意摘除性器官的，我們再拿出來討論是否用審議委員會或其他方式來取代摘除性器官，但是其他願意動手術的，我們是不是應該分開規範，其性別變更申請程序應不用送審議委員會討論，否則就不是放寬而是更緊縮。
- 三、現行性別變更並沒有年齡、期間的限制，但現在全加入，這些新加入的規定，應該是考量到不願意動手術的少數人，但我們應考量這些要件限制，對於大多數願意動手術的人是否恰當。
- 四、草案中適用對象是分別為已摘除性器官者、未摘除性器官者及雙重性徵者 3 類，如果我們用放寬的原則處後端的事務，是不是修正為擬摘除、不摘除，所以對於第 3 點的年齡、婚姻等等限制都可以刪除，擬摘除的對象就用以前 97 年令的規定。
- 五、建議對擬摘除的人也要放寬的話，之前開會的時候是建議二選一，所以對於擬摘除的話，是不是就可以持合格醫療機構已摘除的診斷書就可以來登記，因為他都願意摘除，並且把所有該作的手術都已經完成，是不是直接登記，不用再經過 2 位精神科醫生等等規範，以上是擬摘除的部分，那不摘除的才須要討論到後續的程序，以上是我初步的建議。

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琬宜

這裡說明一下，我們的處理原則(草案)第 3 點，針對未摘除的人跟已摘除的人，已摘除者跟現在的規定都一樣，差別是他須提憑 6 個月內精神科醫師鑑定，還有手術證明來辦理性別變更，已經摘除者跟雙重性徵者都不須要再提性別審議委員會來做審定，只有雙重性徵者已變更 1 次，又想再變更回來時，這時才須要比照未摘除性器官者提性別變更審議委員會審議。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官助理教授曉薇

我能夠瞭解蔡老師所說。以前如果沒有年齡限制的話，可能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會幫當事人決定做手術，包括在學校或青少年時期因適應不良，在做變性手術之後，馬上可以變更性別，之後當事人的社會性別、認同及生理會趨於一致，這樣可以更早融入社會，原本在青少年時期或以下的情況，可能由父母幫忙做決定。但在考慮不摘除性器官的程序時，有關性別的自主決定還是需要有一定的心智成熟度。如果走審議小組程序，不摘除性器官的話，年齡可訂高一點，以確保自主能力足夠。像過去的程序是，當事人因精神鑑定，在摘除器官時也許不須達這麼

高的年齡，如果硬要說立法理由和結婚年齡有關，我認為恐怕是無關，而應該是與社會適應力、自主決定能力有關。

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生命倫理研究中心：甯博士永鑫

我在想德國之所以把年齡訂在 25 歲，一定有其道理。我認為 18 歲可能太年輕了，對於整个人生的規劃都還無法做出負責任的決定時，就讓當事人貿然變更性別，之後若干年他想再更改性別，當然我們給他 1 次變更的機會，但這會造成很大的困擾。我建議年齡應該再高一點，如 20 歲或 22 歲，當然每個人的意見不一樣。到底到幾歲人的心智才成熟，可做出負責任的決定，這個很難說，但我還是認為年齡應該高一點。另外有關提到雙重性徵者，我認為也會分為 2 種人，第 1 種是會去做動手術，保留 1 種性徵，第 2 種是不動手術，保留 2 種性徵。基於不同的情況下，我們是否應分成已做手術和未做手術來看。

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琬宜

這邊我說明一下，如果雙重性徵者有動手術，當然就是走已摘除性器官的程序，就是依我們第 5 點的申請程序，及第 3 點的證明文件，可直接到戶政機關辦理。這裡的差別是在於，如果今天當事人不動手術，我們讓他自行決定。這是因為上次開會時，認為既然他們身上有 2 個性器官，那就由其決定要當哪個性別。所以我們在第 3 點提到，雙重性徵者要決定出生別變更時，須有最近 6 個月內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證明其身上確實有 2 個性徵，可由其自行決定變更原出生登記之性別，如果當事人已動手術，可走已摘除性器官的程序，直接申請變更。

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生命倫理研究中心：甯博士永鑫

這個部分是否需文字化後放到規定裡，因為現在沒寫出來，就是雙重性徵者有動手術和沒動手術的，不然會混亂。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副教授麗玲

關於年齡我補充一下，因為我們從事性別教育的經驗中，接到蠻多國內、外的例子。因為性別認同困難而自行結束生命的孩子很多，他們可能在中學時期就已有這樣的困難。所以如果將年齡訂在成年，甚至是未成年人無法由監護人協助變性的機會，我擔心這樣無法解決教育領域中霸凌、無法自我認同而選擇輕生的遭遇。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葉秘書長毓蘭

一、我剛剛特別上網找了一下，有一位加拿大人大衛 (David Reimer) 在 2004 年自殺，小時候他因動割包皮的手術，他的陰莖因電擊故障而燒焦，後來他的父母把他當女生養，這變成 1 個性別究竟是由後天、還是先天決定非常重要的案例。後來他進行真正的變性，變成女生，但他還是很痛苦。在性別認同上他知道自己為男生，但他從小一直被當女生來養，自殺未遂後，他的母親告訴他，他曾發生 1 件不幸的事，於是他又再度變性為男生。所以他是從小嬰兒是因不小心的醫療意外，後來到少年時期又變回男性。

二：這裡提到 2 個問題，1 個是是否有受到性別認同障礙困擾的青少年？其實是

有的，可能現在愈來愈多了，另 1 個可能是仿效澳洲或紐西蘭，在做性別認同時先暫定 X，以後要變 F 或 M 還有機會。

三、再來是我們是否要開啟第 3 種可能，剛剛是成年自主，如果決定要做變性重置手術，就照其選擇。那現在是想變性但不願摘除性器官的，在今天的會議其實是回應他們的需求，讓他們有個管道可達成這樣的目的。

四、還有沒有其他可能是說，如果是父母、法定代理人、精神科醫師、青少年心理醫師等的建議，可提到審議委員會中，讓年齡不在此限，因為有學校的輔導紀錄，或心理諮商紀錄、家長同意等，在這樣的情況也沒必要等到 18 歲，可縮短孩子在學校接受性別霸凌的可能性，我覺得這個也是可以討論的。再回到我剛剛為什麼要討論大衛 (David Reimer)，因為我剛才聽到如果變錯性將來要再變回來，只能限於未切除性器官者，我認為性別變更茲事體大，不能跳來跳去的，但有沒有可能是說，他一樣還是可以走嚴格的審議程序，或是再加上一些要件，例如要求須做過幾次鑑定，來證明須再變性，以避免尚無自主權者被父母、醫師惡搞而不知所措。

主席

對於年齡是否要限制，未成年一定要法定代理人同意嗎？請法務部說明。

法務部：宋檢察官文宏

是否要做性別變更登記，涉及到當事人性別一旦變更，周遭的生活環境或人際關係會有一定的變化，這涉及到一個人對這些事物能否有成熟的判斷，所以基本上我們的看法是跟官教授一樣，就是不一定要跟結婚年齡掛勾。結婚年齡是民法關於結婚制度設計的問題，但是否有足夠心智能力去做性別變更的判斷，我認為這跟個人的心智成熟度有關。就像刑法第 227 條，有關與未成年人性交罪處罰的年齡是 14 歲跟 16 歲，這跟民法的成年人年齡不一致。在個別法律的年齡限制判斷上，要以什麼樣的年齡較適合，這是在整個立法政策上考量什麼樣的年齡符合心智成熟度的事，所以我們認為這或許未必要跟民法的規範一致。

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琬宜

有關年滿 18 歲的部分，其實對年齡的限制在上一次會議裡有 2 派不同意見，有些學者較擔憂太年輕會做草率的決定，後續造成負面影響，有些強調基於人格自主性行為，應以意思表示為判斷標準，多贊成在 18 歲左右。針對已摘除性器官者，是否不需要年齡上的限制，完全依現在的行政規定處理，對未摘除性器官但又要變性的人，是否可先暫時提列 18 歲，如未滿 18 歲，須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我們先以這樣做為處理原則，未來若他年滿 18 歲，他可以提出想要變性，一樣要到性別變更審議小組做審議，如果未滿 18 歲但有法定代理人同意，也是要到性別審議小組審議，反正最終都會到性別審議小組，到時候再由這個性別審議小組的專家學者就當事人的個案狀況進行考量。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副教授麗玲

- 一、不過對於已摘除者，剛才有說照原來的規定。
- 二、我想再次請命。原來的規定是經 2 個精神科醫師鑑定再去摘除，當然 97 年的令寫得比較簡單，但在實務上，據我所知，若有錯誤歡迎更正，他們為了拿到 2 位精神科醫師的鑑定，過程是非常辛苦的，有的會要求要 2 個不同的機構，有的醫生會要求要 2 年的適應期，這 2 年的適應期有可能他必須用不同的性別裝扮方式生活，就是他其實打算變性，他是生理男性，但用生理女性的方式去上班或生活，反而引起周圍的質疑，後來他失去工作。
- 三、在實務上曾有專家學者做這樣的研究，就是這鑑定的過程其實是 1 種形式，他們就是講醫生想聽的話，講該講的話，所以只是一直在拖延時間而已，所以我是想，對於那種想摘除的，是不是可以進一步幫他們放寬，就是他已經摘除這些器官之後，他就可以申請，就不用 2 個精神科醫師鑑定。我的概念是，他已經很明確表示願意經過那麼多的手術，這種變性手術不是 1 次性的手術，需要非常多次手術，更不用說要花錢且健保沒給付，他們因為這樣，平均餘命可能少 10 幾年，所以他都已經做這樣的決定之後，我們應該可以很確定他是要變性，就讓他登記，前端精神科醫師鑑定的部分，是否就保留給不願意摘除性器官的人就好了。

主席

97 年令的規定是依據當時行政院衛生署徵詢學者專家意見所設定的條件，對於蔡老師的建議，請衛生福利部從醫療專業的角度來看，是否可行？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副教授麗玲

- 一、我再補充一下，有 1 位跨性別者的說法，現在幾乎沒有醫生在幫忙看這個，如果做這樣的要求，對於他們而言是很難的事情，第 1 個是幾乎沒有醫生在看，第 2 個是沒有健保，第 3 個是目前沒有評估標準。除了不容易找到醫生外，即時找到醫生了，因為醫生不一樣，有可能遇到非常嚴苛的醫生，運氣好的才可能找到比較願意幫忙的醫生。
- 二、再來，即使已成年，醫生也會要求父母同意，他才會開診斷書。有些醫師的做法是一定要跟父母聯繫，變性的當事人可能已經 30、40 歲了，醫師還是認為須經父母諒解，他才願意開診斷證明書，所以不見得成年就有這樣的權利。再來就是，過去在 97 年我們要求要有精神科醫師的鑑定，是因當時在國際上，精神科有「性別認同障礙」的類別，但現在他們已經不用這個詞了，現在是叫「性別不安」。如果要精神科醫師開證明，其實他們也會有困擾，之前我有參加過衛福部開的這個會議，有請精神醫學學會的人來，現場為何會達成「性別認同是人權」決議，是因為國際上最新版的標準是，他已經不是病了，既然不是病，那精神科醫師怎麼開呢？所以後來他們覺得，衛福部是採取協助的立場，而非鑑定的立場，所以我補充剛才這個建議的背景。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葉秘書長毓蘭

我想表達一下我的看法，我想內政部處理的是，在做變性登記是要求當事人要做到些什麼，剛才蔡老師所提，他做變性手術的前端要什麼，我覺得那是衛福部的事，衛福部在醫療專業上，醫師在動刀前還是要做許多醫療評估，那部分不該帶到這裡來討論，如果就這樣的看法，他在國內已經做了變性手術，他應拿的是已做完變性手術的證明書，至於他先前是否有經精神科醫師診療，衛福部應負起責任，不要通通丟給內政部。

主席

感謝葉老師，進行變性手術時，醫療機構是否會要求要有醫師的診斷證明書才可以做？還是說只要想做，醫師就會幫忙做？在程序上衛福部可否說明一下？

衛生福利部：劉專門委員玉菁

- 一、實務上應該是說，醫師在做變性手術前，本來就應該做評估，就像今天要幫病人開刀，病人之病情狀況、生理狀況是否適合接受這樣的手術，這都屬於醫療專業評估的範圍。在 97 年時，是基於為了讓變性登記之程序較完整，才訂要 2 個精神科醫師的診斷證明，另外還要完成性器官的摘除手術。實務上醫生開刀本應做專業的評估，這個專業評估的內容及方式不是透過法律來明定，因為這是屬於醫療專業面的部分。
- 二、已經摘除性器官者，是否仍需檢附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之精神診斷證明，基於醫師在做性器官摘除手術前，本來就會做一些專業評估並履行告知義務，包含手術風險的說明，甚至手術後是否有可逆性或不可逆性傷害的存在，因此，精神科診斷證明是否要送，大家可以討論。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副教授麗玲

衛福部的這位代表，我們是不是可以麻煩你們即時和部裡的同仁聯繫，因為我之前在開會時聽到的，還有我自己在實務上接觸到的是，醫師不敢隨便動變性手術，有病要動手術當然會盡告知義務，但好好的人要摘除性器官，根據目前的令是要拿到 2 個精神醫師的診斷書，他才敢動手術，所以根據這個舊的法令，如果有人要變性，他會拖好幾年是因為這個原因，所以這個訊息跟你剛才講的好像不太一樣，不曉得有沒有可能再確認 1 次？

衛生福利部：劉專門委員玉菁

- 一、我覺得那時是因為大家覺得要比較嚴謹，所以 97 年時才會訂要有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的診斷證明，接下來才能處理手術。
- 二、只要進行手術，醫生一定要做評估，至於變性手術就要如何進行評估，要評估哪些項目，本部目前無此資料。

主席

對於已摘除性器官部分到底需不需要精神科專科醫師的診斷證明，因為今天沒有醫界代表參與，下次會議邀請醫界代表參與討論。

衛生福利部：劉專門委員玉菁

- 一、有關性別變更認定之申請及登記處理原則(草案)中訂有「應提出之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或雙重性徵之診斷書，其內容須載明事項，依衛生福利部規定為之」部分，基於醫療法規對於診斷書之內容，並無明文訂定應載明之事項，目前僅能做一般性規定。
- 二、建議診斷書格式由衛生福利部與醫界確定後，於性別變更登記的規定中以附件方式展現。

主席

- 一、直接將診斷書內容應載明事項訂到附件中，我們並不反對。
- 二、請問衛生福利部，有關變性手術診斷書與一般疾病診斷書是否有所不同？

衛生福利部：劉專門委員玉菁

有關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內容必需具備「認定當事人感到與出生登記時性別不相符，而傾向認同其他性別，其性別認同與其生理性別不同已長達3年，生活承受壓力」部分，因現行的診斷書是不會登載這些內容的，如果一定要具備上述文字，這與一般診斷書是不同的，所以在格式上不能與一般診斷書相同。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副教授麗玲

- 一、有關持最近「6個月」內由國內醫療機構2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部分，建議將「6個月」期限刪除。另有關認定當事人感到與出生登記時性別不相符，而傾向認同其他性別，其性別認同與其生理性別不同已長達「3年」，生活承受壓力，將其中「3年」改成「2年」。
- 二、對於已摘除性器官者須檢附切結欲以變性後之性別生活至生命終了之要件，予以刪除。
- 三、建議將「已摘除性器官者」修正為「擬摘除者」。

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琬宜

- 一、對於已摘除性器官者，有關持最近「6個月」內由國內醫療機構2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部分，「6個月」期限刪除部分，回歸97年令的規定。
- 二、變更認定之申請及登記處理原則(草案)中第3點第2項已明定，切結欲以變性後之性別生活至生命終了之要件，以未摘除性器官者及雙重性徵者為限。
- 三、如果將「已摘除性器官者」修正為「擬摘除者」，會把由衛生福利部應處理的醫療前置作業移至行政上性別變更登記來處理，並不恰當。性別變更是已變性了，當事人係拿著以完成性別變更之證明文件至戶政機關辦理性別變更登記，爰仍維持「已摘除性器官者」為妥。至擬摘除的人要經過何種醫學評估、鑑定程序，回歸衛生福利部醫療專業上去認定。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副教授麗玲

- 一、同意維持「已摘除性器官者」文字，及葉教授所提由衛生福利部規範摘除性器官前置作業。

- 二、對於已摘除性器官者，如有婚姻關係會受影響嗎？97年並未有無婚姻關係且無子女之要件限制，建議維持97年的規定。

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琬宜

- 一、參考法務部83年函釋規定，婚姻之本質及德國變性法之法理，似以認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不許變更性別為宜。至當事人婚姻關係存續中事實上已為變性者，其原有之婚姻關係應仍不受影響。
- 二、會強調有子女要件部分係上次會議中，與會專家學者廖律師認為，當事人性別變更時，其配偶及子女權益仍應予保障，尤其未成年子女權益之考量，更應優先於變性者的權益。另臺大簡意玲醫師建議，配偶與子女的同意與支持是有必要的，當日亦有不同意見，我們是綜整大家的意見後才把應經子女同意納入。

內政部戶政司：高專員秋鳳

參考上次會議前戴大法官東雄看法，現無婚姻或曾有婚姻關係而無子女或無子女之要件，乃著眼於同性之間，目前我國尚未開放合法之共同生活為依據。德國法除親屬法之一男一女之外，另以特別法制定了同性生活伴侶法，故其變性之要件不以有子女為限。目前我國立法院對同性結婚是否納入親屬編之婚姻法，曾舉行初步之公聽會，但反彈力道不少。將來如何完成立法，尚不得而知。將來如果立法院，採取多數國家之立法例，由參考德國立法例，保留原來一男一女之傳統婚姻之外，另以特別法制定同性之間合法共同生活時，有無子女恐非變性之重點。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官助理教授曉薇

- 一、83年的函令是參考德國的規定，但是德國的規定在2008年被宣告違憲，而德國在2011年對於證明沒有生殖能力的要件部分也被宣告違憲。
- 二、在英國雖然程序上要求必須申請人無婚姻或必須先解消婚姻才能取得變更性別的許可，或有一種中間程序，在未解消婚姻時先拿暫時變更的證明，然後在拿到婚姻無效證明文件後，才拿到永久的證明。但是關於必須無婚姻的規定，英國的人權委員會已經清楚表達這項規定有違人權，侵害跨性別者的婚姻權，未來短期英國將把這個規定刪除。
- 三、無婚姻關係之要件，或許政府是為了避免實質造成同性婚姻，基於這樣個政策方向而加入要件，這個我們可以繼續討論。不過至對於須經子女同意的要件部分，這個規定有問題：如果子女是未成年子女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那就等於是配偶同意是一樣的，如果子女已成年，我們在法律上無任何法律基礎由子女去干涉父母的自主決定權，包括醫療或財產權等，都不曾有過這種規定，因此這種規定是沒有必要的。

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生命倫理研究中心：甯博士永鑫

- 一、關於無子女或有子女需經子女同意之部分，倫理上應無其必要性。
- 二、對於須經配偶同意部分，相當重要，性別變更重大決定應經過配偶同意，不

然婚姻關係不就破裂了。要經配偶同意是基於那是婚姻生活，須彼此相互尊重，所以經配偶同意接受後再為之，較無困擾。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葉秘書長毓蘭

- 一、主張對於這些少數特例，可以做比較嚴格的規定，如果透過手術者，因為衛生福利部現行在進行手術前會有進行評估，如果不透過手術來改變生理性別，程序上應更加周延，因其所牽涉層面相當廣與複雜，所以在程序上應更加深思熟慮是有必要的，也請蔡老師可以支持。
- 二、性別變更登記的程序不應跨越到進行手術前是否已進行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誠如剛剛衛生福利部代表已說明，不管什麼病，醫生於進行手術前都會去進行評估。所以有關性別變更手術部分，都應回歸由衛生福利部規範，至戶政機關只要取得已完成性別變更手術證明就依該證明文件登記。所以內政部 97 年的令已管到衛生福利部的事情了，利用此次會議予以釐清。至於在進行變性手術前應具備什麼要件，請由衛生福利部內部去規範，而非在登記程序中討論。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副教授麗玲

- 一、我是對於已摘除性器官者想要變性，婚姻要件限制予以刪除。
- 二、贊成葉老師看法，進行手術前應具備要件，回歸由衛生福利部規範，並請衛生福利部研擬標準程序。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官助理教授曉薇

- 一、必須無子女的要件部分，會有困難，例如，性別不安者想變性，但原有婚姻也有子女，依照我們這理的要求或是因種種原因離婚了，她已經放棄了婚姻，但僅因為前婚姻有子女，就不能做性別變更，並不合理。且原本的法務部函釋就說性別變更並不影響血緣上的親子關係，在要件上要求無子女是不行的。
- 二、另外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且不牴觸民法婚姻、父母子女關係相關規定者」我認為士贇文，本來這個規定就不能違反民法規定，且到底如何是牴觸由誰判斷也不會因為這段文字有任何差別，建議這段文字刪除。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副教授麗玲

- 一、談 2 個實務上例子，1 位高中老師和妻子感情相當好，強烈希望變性，但變性後必須離婚。另一例子為 1 位大學教授，有婚姻關係也有小孩，卻僅能以跨性別裝扮，未去動手術，因為擔心申請性別變更後，婚姻關係就沒了。
- 二、對於現行性別變更者已摘除性器官，已婚者是否要離婚？

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琬宜

法務部 83 年解釋，如當事人婚姻關係存續中事實上已為變性者其原有婚姻關係應仍不受影響。關於當事人先生變性後與子女部分，按天然血親之父母子女關係，係以血緣為基礎，不因任何情事之發生而有所變易，所以與直系天然血親之

關係，自不因嗣後之變性而受影響。

主席

我們接續討論內政部性別變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前面有討論到對於已完成變性手術者可否不需要有精神科的專科醫師 2 人評估鑑定，那性別審議小組委員還要有精神科的專科醫師嗎？請各位予以指正。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葉秘書長毓蘭

- 一、性別審議小組委員當然要有精神科的專科醫師。
- 二、對於精神科醫師跟心理醫師成員，應由衛生福利部決定由哪些療專業人員參與。
- 三、另建議增加性平專家學者，因其對此議題較具有敏感度。

衛生福利部：劉專門委員玉菁

對於精神科醫師跟心理醫師，我們先在這邊說明一下，診斷是屬於精神科專科醫師的權限，心理師則區分為臨床心理師跟諮商心理師，業務面有一些部分是重疊的，但這兩類其實都可以做心理評估。如果是涉及設置要點組成的部分，這 2 類的醫事人員，都可以放入。至醫事人員類別上，一個是醫師，一個是心理師。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副教授麗玲

建議除將性平專家學者納入外，增加已變性者的代表。

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琬宜

我們會有社會團體的代表。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副教授麗玲

- 一、對，可是這個團體，我建議要明訂到底是哪一類型社會團體，比如說是跨性別團體，如果是社會團體，這個範圍太大了，跨性別團體對這是最相關的。
- 二、既然談到這個，回應剛剛主席提到的後續幾次的會議中，可否有專門 1 次會議是針對跨性別團體代表，因為我們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提案時，有提到本議題與社會各界都有關，但希望由已變性者分享其切身經驗，有一次專門的會議是由跨性別者與會，讓他們有民主參與的機會。

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琬宜

- 一、有關建議增列性平專家、已變性者及明訂社會團體部分，我們會納入考量，提會討論。
- 二、另外蔡老師剛剛的建議是，未來幾次會議，其中針對跨別者單獨開一個會嗎？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副教授麗玲

本議題所擬定之草案與跨性別者是最直接有影響的，他們本身是當事人，用在他們身上的法規，希望能聽聽他們怎麼說。

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琬宜

一、事實上，我們都有接受到他們傳達的訊息，也有去和相關團體接觸並瞭解，但基於性別變更議題，非僅是與跨性別者有關，同時也涉及其他人的問題，站在政府行政之立場，開會時恐怕不行只針對跟某一些團體開會。

二、對於跨性別者的意見，我們會適時透過徵詢方式瞭解，事實上也有很多管道，將其生活過程讓我們瞭解了，至開會時，我們還是希望如果有民間團體參與時，大家一起來較為妥適。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副教授麗玲

建議是否可將我們所擬訂的草案提供給他們，如果有意見，可提供書面意見。

主席

我們一定會要在資訊公開透明之下，讓大家充分參與討論，經過幾次的會議之後，已經納入很多相關意見，我們會把資訊充分完整揭露，讓大家瞭解。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副教授麗玲

非獨厚某些團體，只是他們是最直接相關的團體，剛剛的解釋我已經了解了。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官助理教授曉薇

內政部經過這次處理意見之後，相信已經了解到跨性別者之間內部的意見，也相當分歧。如果再將宗教團體跟跨性別者之間，兩者再放在同一個會議討論，一定也是爭吵，建議如果可以就分開宗教團體和跨性別團體個別召開會議，一定可以更清楚聽到跨性別者不同的聲音，否則內政部做的很辛苦也不會得到跨性別社群的認同，很可惜。

主席

到此階段，我們是有誠意去處理這個問題，這部分應以最理性、客觀、平和方式去探討這個問題，草案出來後，會讓他們對這個草案表示意見，未來2次會議也會再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多聽取各界意見。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官助理教授曉薇

我知道這個草案比上次增加了倫理委員會，倫理委員的增設應是由宗教團體所提出，但這規定看不出來是要怎樣的倫理委員，請教內政部和甯老師，應該要怎麼樣定性倫理委員的角色？

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生命倫理研究中心：甯博士永鑫

通常倫理委員的角色都是扮黑臉角色。因為我們需要一個高的道德標準，我們訂出來標準要盡量符合高標準，包括生物倫理、性倫理方面，如孫效智教授，在各種領域都很熟悉，應該是適合人選。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副教授麗玲

關於我剛才的建議，委員部分增列性平專家學者及已變性者外，是不是不要明訂，哪一類人員人數，以保留些彈性。

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琬宜

本小組置委員 17-19 人，總額的數量及委員的組成以及類別，也有提到要出席要委員過半數通過才可以等等都有規定，17-19 人是要讓大家了解委員組成份子的類別及人數，避免爭議。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副教授麗玲

當事人是不是有機會陳述呢？

主席

會，一定會讓當事人陳述。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官助理教授曉薇

有關當事人陳述意見部分，從設置要點上看不出來，看起來是書面審理。

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琬宜

第 8 點有提到，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團體或人員列席，我們找很多委員來，主要就是要解決當事人的申請，一定會請當事人來。至審議程序會另外去做細部處理。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蕭科長鈺芳

接續剛剛老師們所提的委員的代表，性平處建議，倫理委員在專業領域方面，是比較沒清楚科系的界定，通常是搭著某個專業領域的，另建議可以調整其中 1 個是人權委員。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葉秘書長毓蘭

現在大部分人權跟性別都有些重疊部分，但是我比較擔心社會團體的部分，是不是要與性別有相關社會團體，這部分可涵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要有專業的範疇。

法務部：宋檢察官文宏

- 一、針對這個設置要點第 3 點是有把法務部次長列入委員，不管是原則或是要點(草案)看來，似乎政策上定調，對於未摘除性器官者還是可以辦理性別變更，其實跟法務部比較有相關的是民法的規定，此部分會與民法衝突的是要不要讓未摘除性器官者可以辦理性別變更或許會有一些影響，或者會影響法務部主管民法政策規劃的方向。
- 二、但是本處理原則(草案)第 3 點要件已經明定性別變更要件，例如，以現行草案第 2 點來說的話，無婚姻關係或無子女的規定，已經明確規定，與民法關聯性較低，故應無須將法務部列入審議小組。
- 三、綜合上述，法務部的角色或許在政策形成階段參與較有實益，但如政策上已定調，則有關事後個案審酌的部分，應不用將法務部列入性別審議小組成員。

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琬宜

- 一、我說明一下為什麼把法務部次長列入審議委員的原因，因為當事人的身分，尤其是性別的變更，涉及身分的變更，當事人身分的規定都在民法上，戶籍

登記所有身分變更的法律事實，都是依據民法，必須要有民法上已經有這樣的法律事實條件存在，才能到戶政機關辦理性別變更登記。

二、至有關變性專法或在法律部分訂定授權，是要在哪一部法訂定，目前尚無定論。未來會報行政院做政策決定。

三、戶政機關辦理籍登記，就是已經符合了法律上的事實，有了這樣的事實要件，持憑證明文件辦理登記，法務部以前都解釋過，那現在因為內政部來做這樣的身分認定，而這個身分的認定可能會對相關的權利義務產生變動，所以我們認為此部分法務部還是有參與的必要。

主席

我們直接進行案由二，問題一，婚姻、父母子女關係問題：當事人女變男，得否與女性結婚？同理男變女後，得否與男性結婚？請法務部說明。

法務部：宋檢察官文宏

一、依身分證明文件登記認定男生或女生，不管有沒有摘除性器官，只要政策認為這樣的人可以登記為男生，在基本民法架構下，對於婚姻或父母子女關係沒有任何影響，相關問題中提到當事人女變男可不可以跟女性結婚，這不是一個問題，身分證明文件已經登記是男生，男生跟女生結婚跟民法規定沒有任何牴觸，所以針對這個問題我們沒有意見。

二、另本部主管民法之法律事務司提出問題，假設在性別變更登記之前已辦理結婚登記，當時屬於男生與女生辦理結婚登記，但是在辦理性別變更登記之後，實質上變成女性跟女性結婚的婚姻狀態，司長提到之前法務部函釋提到結婚登記後辦理性別變更登記並不影響原來婚姻的認定，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尊重內政部的立場，在民法上，因為同性婚姻，本部尚在研議中，未形成固定立場，謹代表法律事務司提出這樣的疑慮。

主席

有很多人提出，未做變性手術的變性人如要結婚，可能會形成同性婚姻的情況，及對當事人既有法律上身分關係，如婚姻關係、親子關係等問題，請法務部在法律制度面上加以釐清與規範。

法務部：宋檢察官文宏

依照法律事務司會前所提意見，依照民法親屬繼承整體規範意旨，民法所規範之婚姻是採取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的一男一女適法結合關係，法院亦採取同樣見解，另現行民法婚姻制度採取登記生效制，登記時檢查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確實記載一方是男生一方是女生，對於結婚登記本身沒有任何影響，不會審查之前曾經是男生或曾經是女生，有沒有辦過變性手術，這是政策形成過程的問題，如果政策認為不用摘除性器官可以辦理性別變更登記，在對於現行法規體系下法秩序沒有造成太大衝突，法務部表示尊重，法務部立場就是辦理結婚登記就看身分證明文件是一男一女。

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琬宜

請問法務部代表，民法規定婚姻必須是一男一女，背後真正的因素是什麼？法務部政務次長在立法院回應是生殖繁衍問題，如果鎖定在形式上國民身分證的性別，有可能造成一個狀況，這個人生理是男的找了一個生理是男的人結婚，依照現在性別變更沒有去改變的情況之下，他除非去做手術，否則生理是不能變的，可是如果開放用心理性別變更生理性別的時候，造成在生理上2位男性，但是在法定性別上是一女一男來結成婚姻，到底有沒有抵觸民法一男一女的婚姻關係，這個涉及到當時民法規定的背後立法本質，這部分也是很多團體會提出來質疑的問題，我們希望法務部可以在這個部分提出清楚說明。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葉秘書長毓蘭

目前同意他們可以自己做變更性別手術，男性切除陰莖及睪丸，女性切除乳房、子宮、卵巢，所以這樣就失去生殖能力，回到張司長在問的，如果婚姻制度是以繁衍為目的，這樣變性人就不用同意他們可以結婚了，我覺得可能不是這樣子的，麻煩你們在討論的時候，了解一下現在多元社會已經走到現在這樣子，性別少數的聲音可以被聽進去，謝謝。

法務部：宋檢察官文宏

針對這個問題，依照現行民法規定，法律事務司見解認為一男一女，至於背後原因是什麼，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依照法律事務司見解是採取一男一女適法結合關係，是傳統認知上男女性別的差別，但是內政部討論性別變更登記時，政策上已經把傳統定義上不具有另外一個性別特徵的人，認為可以透過變更登記的方式，行政機關變更登記的方式，讓他取得另外一個性別這樣子身分，如果政策上已經要採取這樣的方向，其實法務部只能就民法婚姻關係來解釋所謂的男女關係，或許解釋上不限於傳統生理上屬於男性或女性這樣的區別，而是依照法定身份證明文件來認定男女，但是民法婚姻本質上還是一男一女的關係，並沒有變動或影響到民法對於婚姻認為是一男一女的關係的結構，差別在於取得一男一女的身分不是以生理上的特徵，而是以身份證明文件上國家認定男性或女性的身分，對於現行民法制度並沒有影響，反而是在政策形成過程中，如果透過國家行政機關以行政手段賦與生理上不同性別的證明文件，事實上會對現在存在的法律關係，或民法上權利義務關係會有影響，但只是提醒可能有這樣的衝擊，內政部如果採取這樣的方式，我們只能尊重，就這個部分只能回答到這個部分，至於主席提到的問題，內政部政策上已經定調，婚姻關係上法務部只能配合作一男一女的認定以身份證明文件為標準，不是以生理認定為標準。

主席

得否申請人工生殖？請衛生福利部說明。

衛生福利部：陳科長麗娟

依據人工生殖法第2條規定，受術夫妻指接受人工生殖之夫及妻，且妻能以其子

宮孕育生產胎兒者。復依第 11 條規定，夫妻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一、經依第 7 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二、夫妻一方經診斷罹患不孕症，或罹患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遺傳性疾病，經由自然生育顯有生育異常子女之虞。三、夫妻至少一方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須接受他人捐贈精子或卵子。無論是不是辦理性別變更登記，如果符合人工生殖法適用對象，就可以進行人工生殖，性別變更者依法結婚，如果是男性變為女性，再跟男性結婚，因為兩位都沒有子宮，不符合人工生殖法規定；如果女性變更為男性，再跟女性結婚，因為女性有子宮，符合人工生殖法規定，可以做試管嬰兒。

主席

問題二，運動競賽：性別變更者應以何種性別角色參與？請教育部說明。

教育部：謝專員昌運

運動競賽部分，體育署計畫參考國際作法做完整專案研究。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葉秘書長毓蘭

男生變女生得獎機率大，影響公平性。

主席

國際奧委會如何看待此問題，請教育部參考各國做法，盡快在這一兩個月內提出意見。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副教授麗玲

變性成本很高，在我們這麼多規定之後，變性之後變不回來了，必須改證件，以另一個性別身分生活，為了不當兵或體育競賽變性，機會微乎其微，應該要站在變性者的角度思考。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葉秘書長毓蘭

奧運有變性得獎者取消資格的案例。

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琬宜

並非不能變性，而是需要有一些配套措施一併對外說明。

主席

問題三，兵役問題，請國防部及內政部役政署說明。

國防部：李上校意超

男生變女生，女生無兵役義務，不須當兵；女生變男生，役政機關依據體位區分標準，判定為免役體位，不會進入國軍。

主席

免役體位部分，男生變女生沒有摘除性器官是否要當兵？

內政部役政署：蔡簡任視察俊輝

徵兵檢查之體位判等依據性別變更登記後所登記的變性事實辦理，男變女或女變男，依目前法規【體位區分標準】都是免服兵役。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官助理教授曉薇

請教國防部募兵制部分，會招收變性者？

國防部：李上校意超

志願役體檢標準均較義務役嚴格。

主席

募兵制男女兵皆招收，國防部現行作法會有性別歧視問題，男生變女生，男變女之女生應該也可以參加志願役招募。

國防部：李上校意超

役男入營前均須參加性心理診斷，如果判定免役體位就不能當兵。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葉秘書長毓蘭

如果志願當兵，不應當拒絕，有性別歧視疑慮，變性人考軍校的問題需要考量。

主席

問題四，矯正機關及收容場所安置問題，請法務部及內政部移民署說明。

法務部：宋檢察官文宏

矯正署意見原則上依照身分證明文件所登記的性別，依照目前性別變更登記的做法，如果是未摘除性器官但是性別身分上是男性者，這種身分特殊的收容人有提出需求，矯正機關會安排在男監的獨立處所，與其他男監收容人不會有接觸的機會。如果未來政策確定未摘除性器官也可以變更性別，也是採取這樣的做法，性別變更者有別於男監女監的其他第3個隔離獨立處所。

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琬宜

請教法務部如何知道收容人是變性者？

法務部：宋檢察官文宏

看生理特徵，入監入所一定要做身體檢查，或是在檢查前可以先提出需求，相關處理措施會有不一樣的作法。依身分證明文件登記的性別判斷分配在男監或女監，如果男性變女性未摘除性器官，是關在女監，不會跟其他女人犯關在一起，因為具有男性生理特徵，是關在女監的隔離處所，男監部分也相同。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葉秘書長毓蘭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討論獄政問題，特別提到少數性別未必是到變性，包括性別認同是男性的女性受刑人該如何處理，監獄裡這種問題很嚴重，之前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有委員已經提出相關問題。

內政部移民署：陳視察瑪莉

移民署收容作法跟法務部相似，性別變更者依照身分證明文件所登記的性別，分

配到該性別宿舍給予獨立房間。對於性別變更者的判斷方式，可依照治安機關或專勤隊查證確認身分之性別資料，或是入所時檢查發現，或是由收容人提出需求，經確認為性別變更者，則依照身分證明文件所登記的性別，分配到該性別宿舍給予獨立房間。

主席

問題五，宿舍管理問題，請教育部說明。

教育部：謝專員昌運

宿舍管理問題不只學校有宿舍，工廠、私人企業、公家機關、軍隊等都有宿舍，如果只有教育部表達意見，不太全面，教育部僅就學校宿舍做回應，學校基本上是建立性別平等教育環境，原則上以身分證明文件認定性別，可是即便身分證明文件上已表示性別，但是當事人身分認同與身分證明文件上性別不同，學校應依個案情形提供實質協助，以建立性別平等教育環境，以上回應。

主席

如果是男生變女生或女生變男生，未摘除性器官狀況時，該如何處理

教育部：謝專員昌運

在學校立場，不管是否為變性人，只要有性別認同障礙，學校就應該提供相關協助。

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琬宜

如果變性人原來是男生變女生，國民身分登記為女生，但是未摘除性器官，學校是分配到女生宿舍嗎？

教育部：謝專員昌運

原則上以身分證明文件認定性別，如果當事人有困擾可以跟學校提出需求，學校應協助之。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葉秘書長毓蘭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於性別認同有規定多元適性，這個問題在學校會少一點，其他例如工廠等等也會有類似問題。

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生命倫理研究中心：甯博士永鑫

上述所謂個案是依性別變更當事人的需求，如果跟性別變更者住在一起的人有需求該如何處理？例如男生變女生未摘除性器官，身分登記為女生，學校分配到女生宿舍，該變性者無意見，但其他同宿舍女生反對時該如何處理？

教育部：謝專員昌運

老師所反映的狀況就是所謂的個案情形，之前報告就提到學校須建立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所以各種情況都會考量，務必建立性別平等教育環境，以上回應。

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琬宜

請教育部針對這個問題提供詳細說明，配套措施，讓學生及家長有清楚了解。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葉秘書長毓蘭

不只是變性人本身的權益，非變性人可否提出不要與變性人住同一宿舍？這種類似問題，教育部也要考量。

教育部：謝專員昌運

謝謝委員及長官指教，性別平等教育環境當然不只針對性別變更者，其他學生權利學校也會考慮，主席裁示部分，我們會再研究。

主席

問題六，對於維護社會秩序問題，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請警政署代表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侯副組長木川

- 一、有關性別變更衍生對社會秩序的影響，其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第 3 款所定「調戲異性」要如何認定性別變更後的「異性」一節，本署刑事警察局認為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已有明文規定，審其規範內容較本款為概括，且對象、範圍廣泛，本款於法規適用上居備位、補充之性質，實務上已無適用本款裁處相關行為。
- 二、變性後，變性女進男廁或變性男進女廁，會不會構成性騷擾問題，按性騷擾並無性別區分，應依其動機及現場狀況判斷，如有性騷擾申訴案件，應由各該管單位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所成立之調查單位，依法調查處理；並請戶政單位提供變性人相關資料供參考。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副教授麗玲

這是性別友善概念，例如可以提供性別友善廁所。

內政部警政署：侯副組長木川

- 一、警察執法時進行搜身，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123 條規定「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針對變性人，在法制面，原則是依身分證明文件認定性別，惟對未摘除性器官的變性者進行搜身，員警執行時可能產生尷尬場面及搜身縝密度之負面影響，仍需戶政單位提供變性人相關資料供參考。
- 二、有關變性人能否報考警校或警察特考問題，經調查教育單位意見，係持保留看法，因目前男警及女警體檢合格標準不同，如變性人以原本未摘除性器官之生理狀況報考，會造成不公平。另外，變性人由外觀難以辨認其性別與心理認同是否一致，如照目前規劃作法，其如反悔仍可變更回原性別，此變更性別者擔任警察工作，對警察勤務執行及生活管理等方面將造成莫大衝擊。依會議資料所附外國立法例中，英國性別確認法第 19 條規定「運動競賽涉及受性別因素影響之競賽，負責規範參賽者之機構得制定限制或禁止變性參賽之規定。」爰建議考選單位參酌上開立法例制定禁止或限制報考之規定。另警察為社會秩序維護者，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似可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

以法律作必要合理之限制。

- 三、就團體生活面，辦公廳舍是否規劃變性人專區部分，本署相關單位認為辦公廳舍規劃應避免性別歧視。至嫌疑人留置空間，依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拘留之執行應尊重被拘留人基本人權，對其自由權利之拘束與限制，應以公平合理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管理目的之必要限度。」亦即應符合比例原則。對於不摘除性器官之性別變更者，基於尊重基本人權之要求，於法令許可及機關空間規劃容許範圍內，得以隔離拘留，但如何認定有無變性？戶政機關應提供相關資料供警察單位執法參考。
- 四、最後在民力運用方面，有關義警、義交、民防及山地義警之選用，係依民防法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上述法令尚無性別限制。

主席

應不可剝奪變性人報考警專、警大的權利，請再詳加考慮。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葉秘書長毓蘭

- 一、要誇獎一下警政署，比起其他部會考慮的更周延。
- 二、就剛剛所提的問題，我非常同意次長看法，到底以後警專、警大或警察特考對變性人，不能有性別歧視，今天所作一切努力都是為了給他們性別人權，但不能演變成剝奪他們基本權益，所以必須再加以考慮。
- 三、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3條第3款調戲「異性」的規定，我在有一次CEDAW性平會中提到用語應採「調戲他人」，現在性騷擾不限於異性之間，同性間也會有，下次修法時請納入。
- 四、最後，警政署性平會有許多我們學校老師、警專老師，建議此案提到警政署性平小組報告與討論，讓本案可以更周延。

主席

問題七，國境出入境查核有無困難？請移民署說明。

內政部移民署：林清芬隊長

- 一、目前整型或中性化打扮之旅客均會造成移民署國境線上入出國證照人別確認上之困擾，增加查核的時間，性別變更人士也是。
- 二、因此，我們建議當事人去申辦符合現有性別及樣貌之護照，避免查證過程，造成當事人有歧視感受，惟參照護照條例第15條之換發護照要件目前無此性別變更項目。

主席

現行入出境查核人貌機制為何？

內政部移民署：林清芬隊長

如果旅客使用走自動查驗通關櫃檯通關，其錄存之照片是之前的打扮，其性別變更後應重新去錄存更新照片，如果當事人沒有更新照片，通關1次2次無法順利

通關時，我們會建議其重新錄存照片以供辨識。

主席

接下來，問題八，選舉人貌核對有無困難？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

中央選舉委員會：林科長惠華

投票所工作人員對選舉人進行身分查驗時，係以選舉人國民身分證為準，看其是否與選舉人名冊上所載之性別一致；如選舉人容貌與國民身分證所貼相片難以辨識時，得請其提供第2證件輔助查驗。是以，選舉人容貌核對應無困難。

主席

問題九、國家考試人貌辨識有無困難？請考選部說明。

內政部戶政司：高專員秋鳳

考選部今天請假，意見請參考書面資料。

主席

問題十、勞動法令部分，請勞動部發言。

勞動部：王科長雅芬

- 一、勞動法令部分，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有生理假及產假，是基於女性生理上特徵所定之法律，在性別工作平等法中，關於法律條文，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產假部分，雇主於女性受僱者於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 二、未來若性別認定與登記身分規定改變後，會衍生可以請生理假和產假者不限女性，亦即女性變為男性後，身分證上性別為男性，但未摘除性器官所以仍有生理假及產假之事實與需求。未來若確認性別變更認定原則方向後，在修法時可能就需將法條上「女性」用語拿掉，改為「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若有生產事實則有請產假之權利。但這樣會有問題是，當事人原本是女性變更為男性，但沒有摘除性器官，雇主雇用當事人時其外表、身分證上是男性，提出請生理假時會衍生疑義，目前女性提出生理假是不須證明的，但如遇到上述狀況，可能需要一段時間的宣導期，這部分可能會衍生勞資間的爭議。基於勞資雙方權益衡平原則，後面應有一些配套措施，就是其向雇主請生理假，此時可能會賦予雇主必要時請受僱者提出證明之權利，而受僱者不能拒絕雇主要求，男性變女性沒有這樣的生理需求，就不能請假，但雇主也無從判斷跟他請生理假的受僱者是男性變女性。

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生命倫理研究中心：甯博士永鑫

在國外有這樣的案例，原本是男性後來變為女性，聲稱有心理上的生理痛，後來法院判決給他生理假，只要能夠舉證，經過心理醫生證明有這樣的問題。

勞動部：王科長雅芬

一、目前我們對於生理假的解釋，是說經期來潮的週期，所以定義不涉及心理層面。

二、如果是男性變成女性，他如果有虛偽意思表示，會有法律上的問題。

三、產假比較好認定，因為它是事實，不過會衍生一個問題，剛才法務部對於女變男之後，男性跟男性結婚生子，在現行法律下同性不能結婚，會不會有女性變為男性後，男性分娩要請產假的問題，不過根據勞動法律，不會依有無合法婚姻關係狀況之下給予產假，女性未婚生子也會給予產假。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葉秘書長毓蘭

現在連未婚生子也會給予生育給付，只要有事實認定即可。

主席

一、請法務部好好思考勞動部所提問題。

二、問題十一，婦女保障名額婦女部分請民政司發言。

內政部民政司：林科員若喬

對於憲法與法律上婦女保障名額的方式，基本上也是依身分證明文件作依據。

主席

問題十二部分，請交通部說明。

交通部：譚科員湘吾

交通部觀光局代表交通部發言，性別認定上與交通部觀光局有關的為旅館住宿部分，旅客住宿目前業者會以身分證認定性別，因此在住宿上不回有較大問題，有問題的部分像是泡湯，目前有些旅館分成男湯女湯，事實上也許旅館不會限定和歧視跨性別者，可是跨性別者進入女湯或男湯，在場其他人的反應或許可能對跨性別者造成傷害，未來跨性別法令通過後，交通部觀光局將會向各旅館宣導，如跨性別者去泡湯，建議旅館協助安排到個別湯或是到大眾池(男女湯池)。

主席

如果設置性別友善湯可行嗎？

交通部：譚科員湘吾

我們也想到這種方式，如果專為跨性別設置友善湯池，將會造成業者成本，對跨性別者是否願意使用仍待評估，建議本局利用各旅館公會會員大會時加強宣導。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副教授麗玲

性別友善湯或性別友善廁所不會很花成本，一般家庭湯也是男女混，所以那一類的空間本來就可以不用性別二分，一般的性別友善廁所，如果各單位原本既有設置殘障廁所，只要製作貼紙標示就可以變成性別友善廁所。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葉秘書長毓蘭

像現在捷運站有親子廁所，那種男女都可使用，那就稱作性別友善廁所，不要認為建性別友善廁所就會增加預算。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副教授麗玲

只要加上標籤，有那個空間，就是名正言順跨性別者可以進去的空間，不會佔用到別人的空間就OK。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蕭科長鈺芳

性別平等處第2次發言，剛剛交通部提到溫泉，我們想要提醒的是，教育部主管範疇還有健身場所、游泳池場所的更衣、沐浴空間都需要思考性別友善空間，教育部也接過跨性別者的陳情，跨性別者覺得不舒服、受到歧視，其他民眾可能也覺得不舒服，另外還有一些三溫暖業者，可能在交通部或經濟部主管範疇。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副教授麗玲

這個還是回到剛才所說還是要有性別友善空間，不管廁所、更衣室、游泳池這些地方都要有性別友善空間，其實性別友善空間成本並不高，可是它可以創造一個空間，不是只有給沒有手術的變性人友善而已，它對於外表看起來很帥氣的生理女性或者看起來很漂亮的生理男性，他們沒有性別認同問題，可是他們去上廁所或更衣，可能就會被認為跑錯地方，這些人如果有這樣的性別友善空間，就可能傾向於去使用。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官助理教授曉薇

剛剛有一部分沒有補充到，其實跨性別團體非常重視包括過去醫療的資料或是曾經變性的事實，對他們來說隱私很重要，所以在英國的登記法中有特別臚列保障隱私權，所以這個是蠻重要的。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副教授麗玲

我舉另外一個例子，以○○○女士來說，如果他今天拿到女性國民身分證，他平常打扮已經是女生的樣子，不管是去考試還是通關，其實是不會有問題的，所以我們不用知道他是否有變過性，需要知道他有沒有變性，有沒有去勢應該是醫生才需要知道，才不會說當事人是女生，結果動手術的時候發現想像以外的生理特徵。所以在日常生活中這些都不會是困擾，所以如果有需要，頂多是在健保卡的某個，非所有人可以看到，比如說在手術或醫生的層級才可以看得到的註記。

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琬宜

基本上整個戶籍資料都屬於個資，都在個資法的保障範圍內，所以戶政機關不會去隨意揭露當事人的戶籍資料。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副教授麗玲

既然談到這個，衛福部是不是可以幫忙研擬如果將來在健保卡或其他保障他們的權益，因為萬一發生，他已經變性但沒有摘除性器官，他是生理男性持女性身分證，如果突然出意外，也沒有人可以說明他的情況，他被送到醫院時，醫院要怎樣在短時間內，不會延長太久導致延遲救治。

衛生福利部：劉專門委員玉菁

- 一、其實這部分我們問過醫療機構，他們確實也有相同的困擾，因為他們在執行業務上要辨別性別才能給予比較恰當的服務。
- 二、第二部分就是剛才提到從健保卡作註記，可是基本上健保卡也是依據法律所定的事項來作註記，今天作性別變更的部分，要怎樣作註記，在健保卡上可能會有些困難，這個部分可能要請健保署再研議。
- 三、第三，這些註記，其實之前很多人提及「不要給當事人作特殊記號」，因此，如果要作特殊記號，建議要有共識才妥當。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葉秘書長毓蘭

這個就是像把他當成器官捐贈者，像如果發生不測，健保卡會跳出願意捐贈器官，一樣的意思。健保卡看起來一樣，可是他插卡就會出現這些訊息。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副教授麗玲

那看到訊息的層級可能要區分，並不是說像去看感冒或醫療院所的人像護士都可以看的到。

衛生福利部：劉專門委員玉菁

如果要在健保卡加註性別變更登記的註記，可能會有困難，舉目前的實際例子而言，愛滋病人，現在完全不可以作任何註記，包含病歷上。還有，醫療人員如果懷疑某人是愛滋病患，也不能未取得同意，就暗地裡抽血做檢查。

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生命倫理研究中心：甯博士永鑫

有一個名詞上的問題，我們看到條文上有 2 個不同的名詞，一個是性別變更，一個是變性或變性人，事實上在傳統觀念裡我們說變性、變性人是指手術完之後，現在我們討論裡包含不動手術，可能要分清楚性別變更者跟變性人的不同，變性人是個通俗用語，應該不會出現在法律條文裡。剛剛大家發言時有時也會混在一起，講變性人有時候是講他不願意動手術但是要做性別變更，但是變性人講的是他都做完了

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琬宜

請教一下甯博士，您剛剛講如果他手術之後就叫變性人，如果沒有手術，用心理去變更生理的這種就叫性別變更者嗎？

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生命倫理研究中心：甯博士永鑫

按照你們的用語是這樣沒錯，但是事實上跨性別是一個很新的名詞，他事實上還沒有在每個領域裡獲得完整的共識，他代表一個族群的人，但是這個族群的人到底在哪邊？跨性別者還是有分，比如說我的性別自我認同是男人，但可能在家穿女人衣服，又或者他願意穿女人衣服外出，但是他的自我認同還是男人，但是另外一種是我要變成女人，所以他還是有分成 2 種。

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琬宜

所以說不能稱他為跨性別，因為跨性別的範圍比較廣。

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生命倫理研究中心：甯博士永鑫

現在通俗是這樣用，但是沒有一個真正專業的名詞。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副教授麗玲

建議還是不要用跨性別，因為跨性別至少有 transgender 或 transsexual，會包含更多的概念。

主席

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會議結束，謝謝各位老師和各機關代表的參與。